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67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

被告 阮庭達 越南國人（失聯移工，非法居留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二、補正本件起訴狀之越南文譯本（須蓋有翻譯社大印）及影本各一份。

三、本件被告為越南籍，依「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」、勞動力發展署「移工動態查詢系統」顯示其居留證已於民國113年7月22日經撤銷，且經專勤隊主動註記為失聯（114年1月27日失聯），其在我國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原告應陳報被告之最新住址以供送達，若無法得悉，則應聲請對之為公示送達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育真